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

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须由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委员会必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二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同意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委任。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授权，可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程序，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工作组对上述基本情况资料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项目对方的财务及法律状况尽职调查等洽谈资料并上报工作组；

（四）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组。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特殊情况时也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正式议案。

第十二条 当董事长为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前期评估及实施时的运行状况，应与董事长进行经常性沟通，以助于董事长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运行状况更好的了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会议由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相似的通讯设备进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工作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可列席相关事项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次董事

会会议上，委员会召集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从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